

民國十八年

美國麻省生產婚姻
死亡呈報及登記法

立法院編譯處譯

美國麻省生產婚姻死亡呈報及登記法

第二十九章 生產婚姻死亡呈報及登記修正法

第一節 城鎮書記登載事實

(此節經一九一〇年條例第三二二章第一節所修正)各城鎮書記須接受或搜羅下列關於各該城鎮之生產婚姻及死亡各項事實並須分別登載於冊籍各直行內

在生產冊籍內須登載註冊期生產期生產地產兒姓名性別而種色及其父母姓名生地(包括其母處女姓名其父職業及若輩住所)凡登載私生子出世時除經其父母以書面請求外不得登載其父姓名及其有關各事實又登載生產不得用私生名詞惟該私生子經法律決定或經其父母發誓承認者不在此限

在婚姻冊籍內須登載註冊期結婚期結婚地主持婚禮人姓名住所及官職結婚人姓名生地住所年齡職業種色結婚次數(首次或二次)如曾經結婚是否離婚或寡婦結婚人父母姓名及兩造母親外女姓名倘結婚女子曾經離婚或是寡婦須記其外女姓名

在死亡冊籍內須登載註冊期死亡期死者姓名性別種色狀況(是否未婚寡婦已婚或離婚)年齡住所職業死地生地死者父母姓名生地及其母處女姓名死者死亡原因或疾病(須詳確記載)以便依萬國死因分類法分別之葬地墓名倘死者為已婚或離婚婦人或為寡婦須載其外女姓名及其夫姓名至本節所稱「住所」是指街名及門牌而言

第二節 各種冊籍及索引

凡城鎮書記對於生產婚姻及死亡各事項以冊籍登載之各種冊籍

索引亦須分別保存每次登載須編列號數並須將所有生產婚姻及死亡各種呈報妥為整理及保管以便審查

第三節 生產按月呈報

(此節經一九一二年條例第二八〇章所替代)各醫生及接生婦須於其所受理之嬰孩出世後四小時內將該嬰孩出世時期地點(門牌及區數)及家名等項造具報告書投遞所在城鎮書記或註冊員凡不造具此項報告書者須受二十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惟下殺規定之報告書如已於嬰孩出世後四十八小時內發出則本節規定之報告書每須造具

各醫生及接生婦須將其所受理嬰孩之出世冊籍造具及保存之並須於該孩出世後十五日內將其出世時期地點姓名性別種色及其父母姓名年齡生地職業住所(街名及門牌)區數(指在某城之區數)其母處女姓

名等項報知所在城鎮書記或註冊員該醫生或接生婦並須於生產呈報
上簽名曾否於嬰孩出世時親自蒞場料理倘該孩是私生不得登載其父
姓名及甫其有閨各事實惟經其父母以出面請求者不在此限上述醫生
或接生婦所保存之冊籍須包含本段規定各事實並須報告於城鎮書記
城鎮書記正式接受此項報告時即以証書一紙發給該醫生或接生婦持
向城鎮財務員領取由城鎮支付之生產報告費二角伍分凡依本段所造
報告可附加於依前段所造報告之上惟此項報告經於嬰孩出世後四十
八小時內造具時須依前段造具報告凡醫生或接生婦忽視本段規定
不於嬰孩出世後十五日內造具及保存此項報告或不依照上述手續將
此項報告投遞者須受二十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各城鎮書記或註冊員
須按日協同當地衛生局將所接生產報告順序整飭編成一單而登載下
列各項事實產產期性別種色家名住址及數醫生或接生婦

第四節 生產消息例須呈報

凡家人或僕役深知關於該家所產嬰孩應行登記各項事實經嬰孩出世所在或其父母所居城鎮書記或其授叔人查詢時須將各項事實具報倘該家人或僕役拒絕將此項事實報告者須受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五節 城鎮書記搜羅生產事實

(此節經一九一〇年條例第九章第二節所修正)各城鎮書記須於每歲正月將關於嬰孩在二年內出世而生存並須依第一節註冊各種事實詳細核實之

第六節 生產及死亡報告本

凡父母或戶主須於其自己嬰孩或其戶內嬰孩出世後四十日內造

具生產報告本送交嬰孩出世所在城鎮本記各戶主(指在其屋內發現死亡者)及死者最長親屬(指死亡所在城鎮中親屬最長者)須於死亡發生後五日內造具死亡報告本送交當地衛生局如該局為鎮務委員所組織該項報告本得送交鄉鎮本記各工廠懲戒所監獄感化院醫院養老院或其他公私社會看守人或管理員當各該會社接收由所在城鎮範圍內外而來之居留人時須取得一足資登載該人死亡事實之冊籍並須於每月五日或五日前將上月經其受理之居留人中各種生產及死亡事項呈報城鎮本記凡依第一節立行登載之各種已知或已得事實須包括在依本節規定所登各報告書內

第七節 船主報告船上生產及死亡

船主或任何其他船舶管理員如遇經其管理人中發現生產或死亡時須

將應行登載各事實造具報告書其關於生產者須送交生產發現後該船
最先到達之城鎮書記其關於死者須送交死亡發現後該船最先到達
之城鎮衛生局倘該局為鎮務委員會所組織該項報告書得送交城鎮
書記

第八節 匿報處罰

凡父母看守人管理員或女他人員須依照第六節規定造具生產或
死亡報告書或須促成該項報告書之造具而竟於規定期過後十日匿而
不報者須受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凡船主或其他船舶管理員如遇船中
發現生產或死亡事故應循例具報而竟於該船行抵應行具報之地方後
十日匿而不報者須受五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九節 補充冊籍缺點糾正書記錯誤

各城鎮本記得依第五節規定或用本人力量以本面檢得關於在該城鎮出世人消息補充生產冊籍缺點惟除依照第十四節規定或改正因轉錄其辦事室所存證書及報告而起之錯誤外該書記不得將冊籍內所登錄各項事實加以改變倘因轉錄而起之錯誤既經改正該書記須於冊籍上署名明述之

第十節 醫生發給死亡證書

(此節經一九一〇年條例第三二二章第二節所修正)各醫生於其最末一次治理之病人死後經執殮人或其他委託人或死者親屬之請求須依規定標準造具死亡證書詳述(按照本人所知及相信)死者姓名年齡死因(依本章第一節規定解釋)病期(以死人生時最後見醫生為止)及死期

以便註冊各醫生或接生婦接生時如遇嬰孩生出後即死或生出時已死者須造具証書詳述(按本人所知及相信)該孩生出後即死或生出時已死以便註冊無論嬰孩出世或死亡俱須登載倘該孩生出時已死(胎)二字須錄在生產及死亡二冊籍內凡醫醫生或接生婦忽視或拒絕造具此項證書致竟於該証書內作虛偽之陳述者須受五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十一節 醫生陳述兵員或水手死因

凡醫生依照前節規定造具証書時倘死者為服役於反抗政府戰爭之兵員或水手須將其首要及次要或直接死因詳細陳述達者須受十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十二節 執殮人造具報告

各執殮人或其他經理殮殮者須取得醫生依第十節規定所發之證書詳記依第一節規定立行登載之死者各項事實並須將其送交死之所在之城鎮衛生局轉交当地土記倘該局為鎮務委員所組織該項證書得直接送交当地土記至此項証本造具人得向該城鎮領取造具費二角五分

第十三節 父母遷移時嬰孩生產及死亡冊籍複本之編製

(此節經一九一〇年條例第九十三章第三節所修正)各城鎮書記須按上月所編生產及死亡冊籍造具證明複本如出世或死亡嬰孩之父母於該孩出世或死亡時乃別省城鎮居民該本記須將該項複本轉達該孩父母在生產或死亡發現時曾為居民之城鎮本記如係嬰孩出世之複本並須轉達生產發現之城鎮在該複本內須證明該孩父母詳細住址(如街名門牌等)該本省城鎮本記接到此項證明複本(生產婚姻或死亡複本)

時須照樣登載

第十四節 糾正冊籍錯誤

倘生產婚姻或死亡冊籍登載不詳確時城鎮書記須接收已含在行登載各項事實之誓言書此種誓言書或為依照法律立行供給冊籍原本消息者所造真或為深知該事遵從城鎮書記意旨者所編製城鎮書記須將該誓言順序彙置並將其連同立誓言本人姓名住址及登載日期於為此種目的而保管之冊籍內一併詳載之該書記須於錯誤記載上以筆勾消之惟不得將其塗抹并須將立行修正之事實登入原來冊籍倘曾以該冊籍複本送交省府秘書須依該秘書所發空格造真修正冊籍之證明複本一份送交省府秘書並須將其辦公室所存冊籍照樣修正而於該冊籍頁邊註明其修正此種冊籍之權限城鎮書記須於原冊籍頁邊註明登載誓言之經過以

便參考倘此種冊籍複本為該本記所備具彼須將其中所載修正各事實加以證明並須陳述此項証本乃依照本節規定而發給該項複本須印在各証書上前述誓本或其他城鎮死者於死時依法所備具之本面証供之冊籍証明複本得依城鎮本記之裁斷作為編造未經登載的生產死亡或婚姻冊籍之基礎并可作為完成登載不全的生產婚姻及死亡冊籍之基礎

第十五節 偽報處罰

無論何人凡故意偽造關於生產婚姻或死亡呈報者須受五十元以

下罰金之處分

第十六條 書記備具生產報告格式

各城鎮本記須按年造具生產報告格式並發通告凡為父母戶主

生及接生婦者皆得領單

第十七節 省府秘書造具各項格式

(此節經一九一二年條例第四七。章所修正)省府秘書須以省費造具各種冊籍冊籍索引報告格式發交各城鎮書記各城鎮衛生員及首立醫院司理應用該項冊籍冊籍索引報告格式均須以同度紙張造具之附加各種必要指示及說明(包括依照一九。五年條例第二五一章規定凡醫生看護親屬或其他到場人如遇嬰孩出世後兩星期內其一目或兩目變成紅腫膨脹赤紅及呈露于自然淚出物時須立行報告當地衛生局)城鎮書記須依省府秘書之指導分發各種報告格式各城鎮得依省府秘書所發冊籍及格式之欵樣自行造具各種冊籍及格式

第十八節

生產婚姻冊籍複本按年轉呈省府秘書

七

(此節經一九〇三年條例第三〇五章及一九〇六年條例第四一五章所修正)各城鎮本記須於每歲按期據上歲所編生之產及婚姻冊籍用省府秘書所發空格造具複本連同前此未經呈報各項修正事實一併填就轉呈省府秘書其期限如下

(一)凡城鎮有居民三萬以下者其本記須於三月一日或三月一日以前行之

(二)凡城市有居民三萬以上十萬以下者其本記須於四月一日或四月一日以前行之

(三)凡城市有居民十萬或十萬以上者其本記須於五月一日或五月一日以前行之

各城鎮本記須於每月十日或十日以前據該城鎮上月死亡報告用

省府秘本所發空格造具死亡冊籍複本轉呈省府秘書倘該城鎮上月並無死亡事件發生該書記須於該月過後十日內證明之

第十九節 冊籍須明白謄抄

省府秘本須飭城鎮書記將依前節轉呈之各復本明白謄抄以便誦讀違者須受二十五元以上壹佰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第二十節 書記冊籍作為證據

各城鎮書記所有關於生產婚姻或死亡冊籍應為所載各種事實之形跡上證據該項冊籍証本如經城鎮書記或副書記簽名發給即認為該項冊籍之證據

第二十一節 省立醫院司理造具冊籍及報告

省立醫院司理須將該院生產死亡各項事實搜羅而登載之並須造具報告其手續各鎮本記同省立醫院所在之鎮書記對於本章規定所負其他關於該院生產死亡各項職務得被免除

第二十二節 裝釘生產婚姻死亡冊籍複本

(此節經一九〇二年條例第五四四章第八節所修正)省府秘書須飭將每歲所接各複本裝釘成帙及編造索引並須根據該項複本製成統計表以備實用造具報告按年送交普通法院

第二十三節 各城鎮註冊員

除波士頓外各城鎮有居民一萬以上者得於城鎮書記外另選一人

充各該城鎮註冊員波士頓市長經市參事會之同意須依一八九二年
條例第三一四章規定委任一人為該城註冊員所有照例須由本記造具
或交給該書記各種報告及通知本須由該註冊員造具或交給該註冊員
凡本章關於本記各規定註冊員須適用之並須誠心宣誓克盡厥職

第二十四節

控訴拒絕報告手續

各城鎮本記須以書面通知玩視本章規定之人倘經通知仍繼續玩
視至一月者該本記須通知城鎮常年經理人或律師以團體資格控訴之
加以處罰倘該城鎮無上述經理人或律師時該項訴訟得由地方律師提起

第二十五節

私生子等姓名從略

各城鎮所印生產及死亡記載不得將私生子姓名或其父母姓名或

墮胎嬰孩父母姓名印入准得用「私生」或「墮胎」名詞凡城鎮違犯本節規定時須將佰元以下罰金交給該孩之母

第二十六節 處置罰金

凡依本章規定而得各罰金除依第十九節及第二十五節規定外須撥歸照例造具報告之城鎮以增進其利益

第二十七節 城鎮本記酬費

各城鎮本記得持省府秘書所發接到各種規定複本之証本向各該城鎮財務員在城鎮公款內領取下列各費

- (一) 婚姻複本每份銀貳角
- (二) 生產複本每份銀五角

(三) 死亡經執殮人或衛生局報告者每次銀二角

(四) 死亡經該本記自行搜羅登載者每次銀伍角

各城鎮本記並应向各該城鎮領取下列各費

(一) 依照第十三節規定轉達証書每件銀貳角伍分

(二) 依照第十四節規定接受及登載誓書並遣送其複本每件銀伍角

(三) 依照第二十四節規定分發通知書每件銀貳角伍分

(四) 以本記資格監誓每次銀貳角伍分

凡城鎮有居民一萬以上者得將其本記總酬振加以限制如城鎮本記對於本章規定任何職務故意忽視或拒絕執行時須受二十元以上壹佰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凡依照本章規定所作宣誓得由各城鎮書記或副書記監理之

十

第二十九節 冊籍複本加蓋鈐記

各城鎮書記或註冊員須將其所有生產婚姻或死亡冊籍複本加蓋

各該城鎮鈐記

$$\begin{array}{r} D \\ 542.2 \\ 758.6 \\ \hline 1 \end{array}$$